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chan

產業

產業

遺產或遺贈。產業在聖經中扮演著異常重要的角色，尤其當它被用來傳達神學真理時。正如我們所預期的，這些神學應用反映了舊約和新約時期的律法習俗。

律法和歷史方面

族長時期

創世記中有關族長的故事，讓我們了解到公元前二千紀早期的習俗。例如，這些敘述顯示出長子通常期望獲得長子的名分。然而，也有許多例外。以實瑪利（[創16:15, 17:15-21](#)）、以掃（[25:23](#)）、和呂便（[49:3-4](#)）都沒有得到長子的名分。另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例子是亞伯拉罕提出的，就是在沒有兒子的情況下，他的僕人以利以謝可以被視為繼承人（[15:2-5](#)）；學者們在第二千年的戶利安（Hurrian）法律文獻中找到了這種做法的證據。

希伯來民族 (The Hebrew Nation)

根據[申命記二十一章15至17節](#)，希伯來的長子在律法上有權獲得雙倍的產業份額。以色列人的律法也通過利未婚姻（levirate marriage）的做法為寡婦提供保障（[申25:5](#)；見[創38:8](#)；[得4:5](#)）。

根據[民數記二十七章1至11節](#)，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爭辯說，既然她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她們應該繼承遺產。因此，神規定如果一個男人沒有兒子就去世，遺產應該轉給他的女兒；如果他沒有女兒，則轉給他的兄弟；如果他沒有兄弟，則轉給他最近的親屬。這個特別的事件也說明了保護家族財產的重要性：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不被允許嫁到

瑪拿西支派以外，因為這將意味著財產會轉移到另一個支派（[民36章](#)）。

以色列人對家族繼承財產的重視程度可以從[利未記二十五章25至28節](#)看出。如果某人因經濟原因賣掉了他的土地，律法規定必須為他的親屬提供贖回的機會；如果他沒有近親，他仍然可以在日後購回，即使他無力購回，土地也會在禧年自動歸還給他，屆時所有債務都會一筆勾消（另見[利27:14-25](#)）。

在新約中

除了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23至33節](#)（[可12:18-27](#)；[路20:27-40](#)）提到的利未婚姻外，新約幾乎沒有提及羅馬時代的財產轉讓原則。

在浪子的比喻中，家中的小兒子要求分得他的遺產份額（[路15:12](#)）。值得注意的是，那位長子以虛假的虔誠態度，對於弟弟的行為表示不滿，當他弟弟要求分家產時，長子並沒有抗議；相反，長子也沒有抱怨地接受了他的一份家產——很可能是雙倍份額。

保羅在另一處重要的經文中（[加4:1-2](#)）為了闡明一個神學觀點，提到一些世俗的做法。他告訴我們，繼承人在童年時期受監護人和管理人的監管，直到他實際繼承產業為止。保羅想要闡明的觀點非常清楚，但這個例子與我們所知的羅馬法律不符，可惜的是，學者們無法確定保羅所指的是哪種具體的社會習俗。或許，保羅並非嚴格地指某一法律制度，而是大致參考了他與加拉太人熟悉的某種社會習俗。

神學方面

迦南作為以色列的產業

神將巴勒斯坦地賜給以色列人作為他們的產業的信念，在歷史和神學資料之間起到了橋樑作用。歷史元素在於一個明顯的事實，即應許之地（一個實體）確實被希伯來人佔領並分配給他們的支派。然而，神學上，聖經將這種佔領描述為神的禮物；事實上，即使是土地分配的方法也是基於土地屬於神的概念（[利25:23](#)；見[出15:17](#)；[書22:27](#)；[結38:16](#)；[珥1:6](#)）。

這個主題可以追溯到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神在揀選亞伯拉罕時，指示他搬到一個新的地方，並應許使他成為一個偉大且蒙福的國（[來11:8](#)）。這個亞伯拉罕之約中土地的重要性，在後來變得更加明確：我們被告知神應許在以色列人於埃及經歷四個世紀的奴役之後，將迦南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創15:12-21](#)；見[徒7:5](#)）。

由於迦南地被惡人佔據，這片土地必須用武力奪取；因此，繼承這片土地實際上意味著佔有它。以色列必須信靠神（這片土地的擁有者）會賜給他們勝利（[書1:1-9](#), [21:43-45](#); [士7:2](#); [詩44:1-3](#); [徒13:19](#)）。一旦他們征服了這片土地，土地便按支派的大小分配（根據民26:52-54中的指示）。神進一步命令百姓用拈鬮的方式來分配土地（[55-56節](#)）。因此，從最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到實際的土地分配，甚至對未來的參照（[賽6:21](#); [結45:1-8](#), [47:13-48:29](#)），百姓清楚地知道他們的產業掌握在一位至高的主的手中。

信徒的產業

在舊約中，我們發現產業的概念從單純的物質層面轉移到屬靈的層面。利未支派作為祭司的家族，並未分得任何土地產業，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申18:1-2](#)；見[民18:8-24](#)）。換句話說，利未人雖然沒有獲得土地分配，但在他們事奉神的過程中，他們已經開始享受土地產業所指向的更豐盛的祝福。

這個真理不僅限於利未人，這一點在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中有所暗示，經文稱整個國為「祭司的國度」（見彼前2:9）。詩篇第十六篇清楚表明，沒有人比大衛更清楚這些話的含義。即使他被剝奪了以色列的物質產業，他也通過抽籤得到了更美

好的產業，就是耶和華自己，他在在神面前找到了滿足的喜樂和永恆的福樂（[詩16:5-6, 11](#)；另見詩73:25-26, [142:5](#)；[賽58:14](#)；[哀3:24](#)）。

在後來的猶太教中（在兩約之間時期及之後），這個比喻被進一步延伸。例如，拉比們開始談論律法是信徒的產業。此外，他們也可能給這個想法一個負面的解釋，例如，惡人被描述成會繼承地獄的懲罰（參伯27:13）。然而，這些比喻在新約中並未出現。

我們還在猶太文學中讀到關於承受來世、國度、永生的陳述；這些觀念在新約中經常出現（[太19:29](#), [25:34](#); [路10:25](#), [18:18](#); [林前6:9-10](#), [15:50](#); [加5:21](#); [弗5:5](#); [多3:7](#); [雅2:5](#)）。但是，這樣的產業只屬於那些因神的話語而成聖的人（[徒2:0:32](#), [26:18](#); [西1:12](#); 另見約17:17; [西3:23-24](#)）。這些未來的祝福並不排除物質上的福祉（[太5:5](#); 參詩37:11, 29; [賽60:21](#); [羅4:13](#); [彼後3:13](#)），但它們確實排除了人性的脆弱，因為神的產業是永不朽壞的（[林前15:50](#)）。簡而言之，我們的產業就是完全的救恩（[來1:14](#), [11:7](#)），這是神在天上為我們仔細看守的（[彼前1:4](#)）。

毫無疑問，新約中最重要的特徵之一是強調，由於基督的工作，祂的子民即使在現在就已經開始接受應許的產業。約翰福音經常強調永生的現實，希伯來書也是如此（參6:12-17與9:15和11:13, 39-40）。

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7節至四章7節中徹底討論了這一主題。為了回應那些聲稱亞伯拉罕的產業僅限於通過割禮成為猶太人的猶太主義者，保羅強烈反駁道，亞伯拉罕的真子孫是那些信的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3:7](#)；見徒26:16-18; [弗3:6](#)）。他們因為領受了聖靈而成為神應許的後嗣（[加3:14](#)）。承受產業的原則是基於應許，而不是律法（[18節](#)）。那些信的人與基督聯合（[27-29節](#)）；但他們不僅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更是神的子女（第26節），因為基督是神的兒子，神決定差遣祂兒子的靈給信徒，使他們也能稱神為父（[加4:4-7](#)；見羅8:15-16）。確實，基督自己作為兒子是那真正的繼承者（[太21:38](#); [可12:7](#); [路20:14](#)）；祂承受了一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9](#); [來1:4](#)），並被立為萬有的承繼者（[來1:2](#)；見詩2:7-8; [太28:18](#)）。但藉著祂的恩典，凡藉

著信心歸於祂的人，都成為與祂一同承繼產業的後嗣（[羅8:17](#)）。

神的產業

聖經通過一個大膽的比喻轉換，將信徒稱為神的產業。在美麗的「摩西之歌」中，作者提到神是以色列人的父（[申32:6](#)），祂特別關心他們的產業（[8節](#)）。隨後經文解釋了為何神如此關注：「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是雅各」（[申32:9](#)）。這個主題在舊約中變得非常突出（例如，[申9:26-29](#)；[王上8:51-53](#)；[詩28:9, 33:1](#) [2, 74:2](#)；[賽19:25](#)；[耶10:16](#)；[亞2:12](#)）。在其他經文，以色列被稱為神的特殊產業（例如，[出19:5](#)；[申7:6](#)）。

在[以弗所書一章14節](#)中，「得基業的憑據被贖」指的是信徒的最終救贖，他們是神的珍寶。而且，「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弗1:11](#)）也可以翻譯為「我們被做成了基業」，即被「選為神的份」，這一觀點在第[18節](#)得到支持。這種觀念在聖經中再根本不過，其精髓在於坐在寶座上的那位所說的話：「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啟21:7](#)；見[利26:11-12](#)；[撒下7:14](#)）。

另見兒子的名分；長子的名分；長子；繼承人。